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654號

原告 余榮凱

被告 陳旻亦

美琪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旻亦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上雖已表明被告姓名為「美琪傢俱有限公司」，惟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；另原告雖向被告請求門牌號碼「平鎮湧光路90號」住宅房屋遭損壞之損害賠償，惟原告並未表明為「平鎮湧光路90號」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則究係基於何種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而為請求，實屬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